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29 号

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葫芦娃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5199；

刘景萍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于 汇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王清涛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5 年 4 月 23 日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25,000 万元到-28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；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-30,000 万元到-33,000 万元。同时公司风险提示称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27,446 万元，实现扣非净利润为-32,534 万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应当在 2024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，以明确市场预期，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亏公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，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才发布业绩预亏公告，未能及时向市场揭示公司亏损的风险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

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景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,时任财务总监于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清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针对上述纪律处分事项,在规定期限内,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景萍,时任财务总监于汇,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清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6月19日